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韩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505,6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26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付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58,932 股，占公司股本的 7.96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574,907 股，占公司股本的 7.89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董南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剑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地质信息中心；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省测绘工程院；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现任投资副总裁。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韩磊、韩崇昭提名韩磊先生、杨博先生、付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黄琨先生、韩垠先生、陈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韩德强先生、董南雁先生、吕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